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4252 号）确认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,88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39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493,2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喜验资 2022Y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	431900559410606	4,493,200.00	16,312.6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,493,200.00
利息收入	4,961.19
收入合计	4,498,161.19
支付供应商货款	4,481,735.10
支付手续费	113.49
支出合计	4,481,848.59
募集资金余额	16,312.60

五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变更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，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募资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